

添加微信购物更方便? 小心!

犯罪分子通过网络平台将消费者引流至微信私域实施诈骗

“618”电商节你买买买了吗?黄浦区检察院近日办理了两起虚假网络购物类诈骗案件,并向法院提起公诉,嫌疑人都获得有罪判决。这不仅是对犯罪分子的有力打击,更是对广大消费者网络购物安全的有力保障。

2023年9月,小琳玩手机时看到了李某在网络平台上发的一则关于小狗玉石的短视频。视频里小狗玉石栩栩如生、活泼可爱,小琳非常喜欢。于是,她便通过平台添加李某微信,最终以6666元的价格买下小狗玉石。实际上,李某根本没有小狗玉石,他一直拖延发货并拒不

退款,小琳最终选择报警。

2024年3月27日,该案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李某从其他卖家处获得货源信息,制作短视频在网络平台或朋友圈售卖。买家选中玉石并支付钱款后,李某在无货源或无资金进货的情况下,隐瞒真相,通过编造各种理由、发空包、拦截快递不派送等方式拖延,既不交付物品也不退款。该案被害人众多,检察官全面审查银行流水、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结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等,准确认定案件事

实。日前,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无独有偶,在同一社交平台上网冲浪的乐乐也有相同的受骗经历。乐乐喜欢买奢侈品大牌。2023年12月18日,她通过网络平台关注了博主黄某,黄某自称奢侈品工作室代购人员,她的社交账号内遍布奢侈品分享笔记。乐乐信以为真,私下添加黄某微信,通过微信转账1万余元购买一双香奈儿运动鞋,又转账4万余元购买香奈儿双肩

包。实际上,黄某无代购货源,为以假乱真,她通过二手平台购买真的品牌鞋盒,又将自己多年前购买的仿品旧鞋寄给乐乐。乐乐收货后,一眼看出假货,要求黄某退货退款,黄某置之不理,最终乐乐报警。日前,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法院判决黄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 **检察官提醒** 上述两起案例都是犯罪分子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将消费者引流到微信私域的诈骗案件。微信购物属于个人私下交易,

不同于一般的网购,具有主体难以确定、证据难以保存、售后服务难以保障的缺点。在缺少第三方平台监管的情况下,与人通过私域交易或转账风险极大。如果确实要通过微信私域购物,不妨在付款前与卖家自行约定售后条款,如“7天无理由退换货”、假货赔偿条款、逾期发货违约金等。只要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并在聊天记录中能够清晰展现,仍有可能被作为买卖双方的约定予以确认,从而有力保障消费者权益。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胡佳瑶

产品刚投放市场就被盗用

长宁警方侦破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

本报讯(通讯员 吴迪 记者 屠瑜)日前,长宁经侦支队成功侦破一起商业秘密案,涉案的被告公司及3名犯罪人员被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2021年年末,长宁经侦支队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博世公司呕心沥血研发出的一款产品刚投放市场不久,外省一家公司即在短时间内让具有相似功能的产品趋向成熟,并用更低价格向企业客户推广和销售。这给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在产品研发上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的博世公司造成巨大损失。“通

过初步调查,发现竞品公司有关人员王某、郑某是公司控股一家子公司的前员工。虽然我们无理由怀疑这家公司,但目前没有充分证据。”博世公司知识产权部一名法务人员向民警坦言,如通过民事诉讼追究侵权,不仅取证难度高,其时间成本造成的影响也是公司难以承受的。

民警在了解情况后,立刻捕捉到了其中的关键点——竞品公司如果盗用了博世公司的技术,那就不仅仅是侵权的民事行为,更有可能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由于该类案件在国内缺少相关案例,

同时由于专业技术性高,取证难度十分大,长宁警方第一时间入驻博世公司组建专班,通过大量先期工作了解该产品涉及的技术秘密点,同时对王某等人在职期间可能存在窃取商业秘密行为进行了全量复盘。调查期间,民警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王某等人在职期间曾多次以测试产品为名义带走博世公司产品并未归还。针对这一情况,民警迅速会同公司方梳理了大量材料,从中固定了王某等人私自带走研发产品的证据。

最终经过鉴定,竞品公司产品

确认存在侵犯博世公司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在充分掌握王某、郑某的犯罪证据后,长宁警方第一时间赴外省市,将两人抓捕归案。

经查,2019年11月起至案发,王某、郑某违反保密协议,对窃取的样机产品进行拆解,结合其掌握的技术秘密及非法获取的相关数据制造产品,两人还在任职期间通过邮件外传、拍照存储等手段非法获取图纸、客服技术文档等材料。

民警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竞品公司负责人张某同样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张某创立公司并伙同王某、郑某窃取博世公司商业秘密,后主营相关产品以此牟利。据此,长宁警方于2022年11月将张某抓捕归案。经统计,该案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做百姓「钱袋子」的守护者

24人,平均年龄34岁,松江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专班侦查打击中队一年累计出差1500余天,最长143天,这就是周骥达带领的队伍。研判打击、追赃挽损是工作,也是马不停蹄的日夜坚守。

今年是周骥达从事反诈工作的第10个年头。10年前,他初入反诈,随师傅走南闯北。2017年,他借调国家反诈中心,与各地反诈战友并肩作战,在北京一待就是半年。如今,他成长为反诈专班侦查打击中队队长,去年他带领团队在多个省市组织了16次集中收网行动,捣毁涉诈团伙52个。在周骥达的反诈生涯中,有日以继夜攻坚克难,也有一个月辗转多地守候伏击。他印象最深刻的是去年12月,他深挖拓线了4处位于沈阳的“培训贷”诈骗窝点,厘清了犯罪团伙架构脉络后,向分局申请调派350余名警力赴沈阳开展抓捕行动。经过细致规划、周密部署,在当地警方支持下,成功抓获215名嫌疑人,为百姓挽损800余万元。

周骥达将继续在热爱的反诈岗位上砥砺前行,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汗水指数”换取百姓的“平安指数”“幸福指数”。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记者 曹博文

窃取“免费宽带”出租流量赚钱

嫌疑人用47根宽带“薅羊毛”被刑拘

本报讯(通讯员 陆泽昭 记者 郭剑烽)为提高宽带流量的使用率,有人会将上班外出等宽带“空闲时段”的流量出租挣点“零花钱”,然而竟然有人“自作聪明”在申请宽带后拖延安装时间,并擅自非法启用宽带从而将流量进行出租变现。日前,上海宝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窃取宽带流量获利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吕某已被依法刑事

拘留。今年5月初,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祁连派出所接到某宽带运营商工作人员沈先生报警,称怀疑有人窃取宽带流量。据了解,宽带运营商在对已申请未开通的宽带进行定期梳理时发现,宝山区某小区内47根宽带在未开通的情况下持续产生流量,怀疑有人私自安装宽带逃避月租费。

民警根据报警情况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该小区内近期共有47根宽带申请后处于待安装未开通状态。尽管如此,这些宽带每天都产生了较大流量,情况十分异常。警方立即会同电信部门对相关宽带安装进度进行核查,发现这批宽带均为吕某以其注册的公司名义申请,每次安装员预约上门安装时间时,他都会以房间正在装修、人在

外地出差等理由拖延,种种迹象表明吕某有违法犯罪嫌疑。

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民警传唤吕某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查,吕某曾是一名宽带安装工,目前经营着一家网络维护公司,具有安装、开通宽带的操作经验。为了利用“免费宽带”出租流量赚钱,他以个人和公司名义多次申请宽带,待宽带公司安装工上门时他再以种种理由由拖延安装或直接表示可以自行安装,最后在运营商不知情的情况下自行非法开通,从而达到未缴费就能使用宽带的目的,并通过出租流量予以变现。

家和家事

妻子继承岳父房产,离婚时丈夫能否要求分割?

韩先生最近准备到法院起诉离婚,但有一件事令韩先生十分纠结,就是妻子继承岳父的一处房产,韩先生是否有权在离婚时要求分割。

韩先生与妻子田某于1992年8月经同事介绍相识,进而确立了恋爱关系。婚前,韩先生的父母已为韩先生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为其日后结婚用。1993年元月,韩先生与田某登记结婚,婚后田某提出韩先生婚前的房产要加上自己的名字。韩先生及父母难挡田某软磨硬泡,无奈在房产证上加上了田某的名字。田某的父亲生前有一套自己的房产,1995年2月病故后,因没有其他的继承人,这套房产便

由田某继承,继承后产证上只有田某一个人的名字。

前不久,韩先生发现田某与她单位的一同事关系暧昧,韩先生偶尔翻看田某的手机,发现两个人的聊天内容不堪入目。韩先生无法忍受田某的行为,愤而提出了离婚。在协议分割财产时,田某提出,其从自己父亲那里继承过来的房产是她的个人财产,与韩先生无关。而韩先生婚前购买的房产,登记在两个人名下,当然属于夫妻共有财产,所以田某要求韩先生分给她婚前购买的那一套房产价值的一半。

韩先生对田某的要求十分不满,但又感觉田某说的不无道理。

在父母的陪同下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详细了解了事情的发生经过,为韩先生分析了案情,我们认为,韩先生婚前购买的一套房产,已经登记在夫妻两个人名下,应该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至于田某从其父亲处继承得来的一套房产,我们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财产,没有特别约定的,均为夫妻共有财产。《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婚姻法》还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

财产。本案中,田某的父亲生前没有留下遗嘱,田某继承其父亲的房产,无论他们共同使用多久,也不论该房登记在田某一人名下还是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其财产的性质都不会改变,都属于他们夫妻共同财产。我们对案件的分析增加了韩先生的信心。

后韩先生委托我们指派的律师将田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平均分割共同共有的两套房产。法院经过审理,采纳了原告律师的观点。鉴于双方的感情确实破裂,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韩先生婚前购买的房产归韩先生所有,田某继承得来的房产归田某所有。韩先生对这一结果非常满意。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021-61439858